

崇明区血站修缮改造项目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702122139-5136731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60180）

预算编号：5126-00020007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崇明区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11日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区血站修缮改造项目施工采购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702122139-5136731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60180) 预算编号：5126-00020007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61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96746.76 元（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超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7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3%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血站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306 号 联 系 人：姜伟宏 联系电话：021-59621009
11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邮编：200011 联系人：顾凯 电话：13601982422 传真：021-63451093 邮箱：andy719@126.com
12	建设内容	对城桥镇学宫路 401 号 1#、3#、4#楼实施修缮后作为崇明区血站，装修建筑面积 691.71 平方米，具体包括：1.结构补强，室内装修，门窗更换，以及 1#楼卫生间改造，4#楼外墙粉刷。2.室外场地改造。3.完善给排水、强弱电、污水处理等配套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13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1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8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09-12 至 2026-09-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完成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软件版清单（ZBQD 格式文件）及图纸。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0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1 项
2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4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丽园路支行 帐号：31614603003028851 1、注明：★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9-23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26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4: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27	响应文件份数	1、上传的全套盖章签字版响应文件。 2、建议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3、电子文档 U 盘 1 份（商务报价格式.GBQ7）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1	成交服务费支付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成交服务费 20040 元由采购人支付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4	履约担保	详见合同
35	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如有）。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区血站修缮改造项目施工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2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702122139-51367319

项目名称：崇明区血站修缮改造项目施工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6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796746.76 元

包名称：崇明区血站修缮改造项目施工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61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城桥镇学宫路 401 号 1#、3#、4#楼实施修缮后作为崇明区血站，装修建筑面积 691.71 平方米，具体包括：1. 结构补强，室内装修，门窗更换，以及 1#楼卫生间改造，4#楼外墙粉刷。2. 室外场地改造。3. 完善给排水、强弱电、污水处理等配套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说明： 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工程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12 至 2026-09-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23 13:3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血站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306 号

联系方式：021-59621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系方式：136019824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凯

电 话： 13601982422

邮 箱：andy719@126.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供应商须知；

1.5.4 采购需求；

1.5.5 合同条款；

1.5.6 评审办法；

1.5.7 格式附件；

1.5.8 工程内容清单。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

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合同价格

☒ 固定单价：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闭口包干，其它措施费闭口包干），但最终审定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9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处以合同金额 2% 的质量处罚。

1.9.1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1.10 工期要求：

见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处以每逾期一天处罚合同价千分之二的经济处罚。

1.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2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13 现场条件

1.13.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13.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1.14 磋商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清单计价要求

3.4.1 工程量清单报价需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3.4.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规定，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管理人员养老保险、管理人员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管理人员失业保险、管理人员工伤保险、管理人员住房公积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3.4.3 安全文明施工费：参考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规定，费用应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和安全施工共四项费用，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费用。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3.4.4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 2016 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内容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报价文件。

3.4.5 根据工程内容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3.4.6 列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人工单价等；

3.4.7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

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3.4.8 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如有数量，应按市场信息价填写相应价格，如漏填报，则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实际结算时发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4.9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内容清单报价原则。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保证金递交（如有）

4.2.1 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响应文件递交
- 4.3.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3.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 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九、结算原则

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如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金额结算；如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没有实施的工程内容在结算时扣除。

1) 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作调整，供应商投标时需自行考虑因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风险因素。

2)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财务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要素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期信息价“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公布的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本项目措施费采用闭口包干形式，本合同中的措施费包括了施工期间办证、权属单位协调、施工管理及竣工资料编制、验收通过等承包人认为会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遇不可抗力外，此部分费用不予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十、其它

- 10.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0.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一、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承包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范围和工程内容。

2、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下达给中标（成交）单位的开工令为准，中标（成交）单位供应商中承诺的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3、质量：采购单位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工程结算原则及依据

4.1 工程结算原则

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如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金额结算；如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没有实施的工程内容在结算时扣除。

3) 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作调整, 供应商投标时需自行考虑因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风险因素。

4)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 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 经财务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 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要素消耗量: 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 按合同已有消耗量; 若无, 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 (投标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 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期信息价“信息价” (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 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 按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公布的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 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本项目措施费采用闭口包干形式, 本合同中的措施费包括了施工期间办证、权属单位协调、施工管理及竣工资料编制、验收通过等承包人认为会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遇不可抗力外, 此部分费用不予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4.2 竣工结算依据

1) 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2)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 竣工图;

4)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签证单的办理手续在合同中明确);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中标（成交）单位供应商及其附件；
- 7) 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5、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比例

5.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财务监理审定价为准；

5.2 支付方式：

- 1) 在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
-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85%；
- 4) 项目如有二审，按二审结果支付尾款，如无二审按投资监理审价金额支付尾款，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5) 预留审定价的百分之三做为质保金，甲方待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
- 6) 本项目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两年。

注：

- 1、合同其他条款可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2、以上费用支付以本项目区财政资金投资计划拨付情况为前提，并按照崇明区财政响应付款流程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2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8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相关报价的要求；

(7) 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截止时间，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 (10)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1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14) 供应商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15) 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16)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 (1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 或是没有解密的。注: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 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2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	------	----	------

1	最终磋商报价	2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8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施工工期违约责任	2 分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	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2 分	供应商工程质量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	渣土垃圾违约责任	1 分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
4	施工方案	1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1. 结构补强 2. 室内装修 3. 门窗更换，以及 1#楼卫生间改造，4. 4#楼外墙粉刷） 1、结构补强（含屋面翻新）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有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或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2、室内装修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有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或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3、门窗更换，以及 1#楼卫生间改造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有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或针对性不足的得 3 分。 4、4#楼外墙粉刷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有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或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室外场地改造） 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有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或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1. 完善给排水 2. 强弱电 3. 污水处理等配套工程。）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若评审内容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或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5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及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若评审内容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或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对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主要检测仪器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若评审内容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或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7	应急预案	5 分	对紧急情况的预案，现场防护预案，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若评审内容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或针对性不足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8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4 分； 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2 分。
9	技术、安全、质量措施	12 分	对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若评审内容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或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10	与采购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9 分	对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与监理（包括投资监理），与设计人的配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若评审内容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或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11	类似业绩	5 分	对各供应商以往类似项目（2023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是 /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文件名 称及页 码	备 注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供应商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委托书格式可自拟）。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 合 响 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 应 商 资 质	1、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专 门 向 小 企 业 采 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须盖章签字的各类格式附件；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付款方法	1) 在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85%； 4) 项目如有二审，按二审结果支付尾款，如无二审按投资监理审价金额支付尾款，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5) 预留审定价的百分之三做为质保金，甲方待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 6) 本项目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两年。			
“★”号条款（如有）	满足。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崇明区血站修缮改造项目施工采购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建设工程报价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小写： 大写：

附件 5 报价文件

附件 5-1 措施项目清单（格式）

序号	计费内容	费用计算	小计 (万元)	备注
1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四项
2	现场安全施工措施费			
3	环境保护			
4	临时设施			
5	夜间施工			
6	非夜间施工照明			
7	二次搬运			
8	冬雨季施工			
9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 保护设施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2	垂直运输机械			
13	拆除工程			
14	所有工程管道打洞费(如有)			
15	垃圾清运			
16	其他			
	合 计			

附件 5-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环境保护			
1.1	粉尘控制			
1.2	噪音控制			
1.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各类图表			
2.4	企业标志			
2.5	场容场貌			
2.6	材料堆放			
2.7	现场防火			
2.8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通道口防护			
3.1.3	预留洞口防护			
3.1.4	电梯井口防护			
3.1.5	楼梯边防护			
3.1.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高空作业防护			
3.1.8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4	临时设施			
4.1	办公用房			办公室 会议室 文体活动室 值班室

				等
4.2	生活用房			
4.2.1	宿舍			
4.2.2	食堂			
4.2.3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4.3	生产用房			
4.3.1	水泥仓库			
4.3.2	木工棚、钢筋棚			
4.3.3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4.4	临时用电			
4.4.1	配电线路			
4.4.2	配电开关箱			
4.4.3	接地保护装置			
4.5	临时给排水			
4.5.1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排水管、沟			
4.5.3	沉淀池			
4.6	临时道路			
4.6.1	临时道路			
4.6.2	硬地坪			
小计				
四项费用合计：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二) 注：应附相关证明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报价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报价单位应在上表内逐项填报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夏日高温、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8-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8-2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8-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8-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 8-5 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 8-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 8-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 8-5：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9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 10 企业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书；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11-1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书；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邮编：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11-5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格式）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依法和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 2、保证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如期、足额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支付进度款时提供相应依据。

按劳务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投诉等行为，除按有关合同条款接受罚款外，并由我单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6 关于人工费用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不低于 20.25%，所占比例为_____%。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